

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上午10:00在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228号2号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智凤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参与设立苏州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）系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能力，有效提高对外投资的专业性。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5月18日